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董海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部长、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普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裁、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董海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